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六小字第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詹嫣玉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5年度六小字第69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住所地在臺中市○區○村里○○街00巷00號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

三、茲依職權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張湘翎